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义乌香格里拉酒店 37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江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67,531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6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；董事钱森力委托董事虞江威参加此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董事权利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67,526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67,526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,819.05万元，同比下降24.76%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,744.02万元，同比上升483.05%。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,110.78万元，同比下降42.13%。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,708.28万元，同比下降9.5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,167,52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股数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,167,525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股数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股数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,167,52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67,526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如下：监事津贴标准按 8 万/年，按季度平均发放；兼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不设固定标准，在其薪酬体系中一并考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67,526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本期审计收费 13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67,526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亮、项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